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6-15-2

花蓮縣區域排水整治工程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水門(座)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 計	-	-	-	-	-	4,685	-	25	61,078	58,815	2,263	-	-	-
	花蓮縣	光復鄉	108年度羅莫溪排水改善工程	108.02	108.04	150	-	-	1,738	1,738	-	-	-	花蓮縣政府
長橋排水	-	鳳林鎮	108年度鳳林鎮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108.04	108.07	285	-	1	1,888	1,888	-	-	-	-
	-	豐濱鄉	108年度豐濱鄉彰化新村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108.04	108.06	48(另基礎加固94公尺)	-	-	1,257	1,257	-	-	-	-
須美基溪排水	-	新城鄉	108年度須美基溪護岸修復工程	108.06	108.07	95	-	2	1,459	1,459	-	-	-	-
古風排水	-	卓溪鄉	108年度古風排水支線改善工程	108.06	108.08	300	-	1	2,371	2,371	-	-	-	-
樹湖溪排水	-	壽豐鄉	108年樹湖溪排水應急工程	108.07	108.11	1000(左右側)	-	-	22,626	20,363	2,263	-	-	-
無尾溪排水	-	玉里鎮	108年度玉里鎮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108.09	109.02	60	-	2	未決算	未決算	-	-	-	-
春日排水	-	玉里鎮	108年度玉里鎮泰林段護岸改善工程	108.09	108.11	130	-	1	3,840	3,840	-	-	-	-
野溪	-	壽豐鄉	108年度壽豐鄉月宮橋下游排水改善工程	108.10	108.11	135	-	-	2,253	2,253	-	-	-	-
萬榮排水	-	鳳林鎮	108年度萬榮排水支線改善工程	108.10	108.11	80(左右岸)	-	-	1,784	1,784	-	-	-	-
新社排水	-	豐濱鄉	108年度豐濱鄉磯崎及新社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108.10	108.12	65(左右岸)	-	1	1,670	1,670	-	-	-	-
新城第三排水	-	新城鄉	108年度新城3號排水改善工程	108.11	109.01	150(左右岸)、護岸加高145	-	6	6,467	6,467	-	-	-	-
中園排水	-	吉安鄉	108年度吉安鄉南華村山腳下排水改善工程	108.11	109.01	201	-	-	1,539	1,539	-	-	-	-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公開類		編製機關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
年度報	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	表 號	2354-06-15-2

花蓮縣區域排水整治工程（續完）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 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公尺)	水門(座)	其他(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學田排水 南平排水 國強排水 野溪	花蓮縣	壽豐鄉	108年度壽豐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108.12	未完工	118	-	2	未完工	未完工	-	-	-	花蓮縣政府
	-	富里鄉	富里地區排水改善工程	107.04	107.08	加高170M	-	-	1,449	1,449	-	-	-	-
	-	鳳林鎮	南平排水改善工程	107.05	107.10	90	-	-	2,848	2,848	-	-	-	-
	-	花蓮市	107年度國強排水改善工程	107.12	108.03	護岸45M，擋土牆98M	-	7	3,767	3,767	-	-	-	-
	-	壽豐鄉	壽豐鄉米棧村193線西側排水溝改善工程	107.12	108.03	109	-	4	4,122	4,122	-	-	-	-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2.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完工日期為準。

附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若有填列經費，則前一欄位「中央經費」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